

东莞理工学院化学工程与能源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在自主创新中的作用，形成有利于激发创新热情、鼓励创新实践的培养机制和资助机制，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化学工程与能源技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纳入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东莞）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及学校与有关高校开展的校校合作培养项目招收的全日制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合培养研究生”），每年平均在我校学习和科研时间超过 10 个月的，可参照《办法》以及本实施细则申请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为《办法》规定的我校在籍研究生各等级奖励金额的 50%。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评选细则的制定、评审等工作，裁决学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委员包括 3 名导师代表、1 名研究生代表、1 名研究生工作秘书。评审委员中的导师代表，在评审前由研究生代表从学院现有导师中随机抽取，且需保证每个一级学科有 1 名导

师代表。评审委员中的研究生代表，由非新入学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自愿报名，在评审前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秘书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兼任。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人数分别占符合参评条件人数的 20%、30%、50%。研究生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必须在本学院当年级中具有相对突出的学术成果，具备较强的科研学术能力。无科研成果的研究生，不予参评学业一等奖学金。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参照标准：

（一）对于一年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参照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确定，评审标准主要参考其入学成绩（含初试及复试成绩，可综合折算）、录取志愿、毕业学校以及进入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之前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其中，联合培养研究生第一年的学业奖学金由招生高校评发。

（二）对于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参照当年度参评学生的课程成绩积分、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参加创新实践项目（学术活动）积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认定和评定。一等奖学金采用直接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确定，二等、三等奖学金采用评定方式确定。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东莞理工学院。

（三）申请一等奖学金认定的，必须是科研学术能力特别突出者，署名第一或者除导师以外署名第一获得如下高质量科研学术成果至少一项：

- (1) 参加本学科领域内权威科研竞赛获得最高级别奖项;
-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 (3) 被 SCI 一区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至少一篇;
- (4) 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最顶级刊物发表论文。

如申请者取得的突出科研成果未在上述所列成果中,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四) 申请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的,通过年度测评的方式开展。年度测评总成绩为课程成绩积分、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参加创新实践项目(学术活动)积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总和。

课程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课程成绩积分 = $40 \times [\sum (\text{单科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 100$,包括全部学位课程和选修课程。

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积分、参加创新实践项目(学术活动)积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加分等,需根据统一制定的相关加分细则,以个人取得的实际分数计算。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加分细则:

(一) 专利类加分项目

| | | | | |
|-------------|---------------------|---|-------------------|---------------------|
| 专利类 加分项目 | 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 专利 | 申请实用新型、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授权实 用新型、授权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 申请/授 权发明专 利 | 申请/授权 国际发明 专利 |
| 积分 | 0.5/2 | 1/4 | 4/25 | 10/40 |

说明:(1)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专利权人,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专利权人,则该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须为该生的导师;(2)专利权人为

多名研究生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加分作者范围，可由导师分配加分比例，要求研究生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不低于 50%，且排名在后者分值不能高于排名在前者。

(二) 论文类加分项目

| | | | | | |
|---------|--|--|--|---|--|
| 论文类加分项目 | 被 SCI 一区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 被 SCI 二区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中国科学》中英文版 | 被 SCI 三区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的各一级学科 1-2 本顶级刊物英文版 | 被 SCI 四区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的各一级学科 1-2 本顶级刊物中文版 JA | |
| 积分 | 40 | 30 | 25 | 20 | |
| 论文类加分项目 | 被 EI 收录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类别为 JA）、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各一级学科国内中文重要期刊 2-3 本 | 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期刊刊载的学术期刊论文、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 有 CN 号期刊论文 | 会议论文（论文集有刊号） | |
| 积分 | 10 | 5 | 2 | 1 | |

说明：（1）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则该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导师；（2）作者为多名研究生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加分作者范围，可按比例分配。由导师分配加分比例，要求研究生作者中排名第一的不低于 50%，且排名在后者分值不能高于排名在前者；（3）若一篇论文同时为 SCI/EI 收录或获奖的，该论文只按其中最高分值计算，不再重复计入其余分值。

(三) 竞赛获奖类加分项目

| 竞赛 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 特等奖 | 40 | 32 | 24 |
| 一等奖 | 32 | 24 | 16 |
| 二等奖 | 24 | 16 | 8 |
| 三等奖 | 16 | 8 | 4 |
| 优秀奖/优胜奖 | 8 | 4 | 2 |

说明：(1) 该项加分项目需是学科领域内学术科研类奖项。如研究生所获学术科研类奖项未在一览表中，可根据本学院学术科研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竞赛级别；(2) 一项成果（含论文、专利、著作、设计作品等）获得多个奖项，以最高分计算一次；(3) 如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4) 获奖证书须盖有主办单位的公章方有效；(5) 获奖成果（含论文、专利、设计作品等）由个人独立完成的，加分按 100% 计算；奖励成果（含论文、专利、设计作品等）由研究生与导师两人共同完成的，加分按 100% 计算；(6) 获奖成果由团队获得的，所有作者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奖项的分值，且排名在后者分值不能高于排名在面的研究生。分值高于 24 分（含 24 分）的，由指导老师分配加分比例；分值低于 24 分的，除导师外，由两位研究生共同完成的，按 60%、40% 计算，三位共同完成的按 40%、30%、30% 计算，四位的按 40%、30%、20%、10% 计算，以此类推。

（四）学术活动类加分项目

研究生参加本专业领域内的各类学术活动，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给予一定的加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加分范围，根据学术活动的层次（水平），每次加 0.2~1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该项目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审核加分。

（五）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加分项目

研究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含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班干等），根据其影响，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给予一定的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1. 各类研究生干部加分

参评研究生须经所属指导单位（学校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或学院等）考核称职以上的，可按以下标准相应加分；经考核不称职的，不能加分。

（1）学校研究生会（筹）成员

担任学校研究生会（筹）的研究生干部，由学校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指导老师依据其工作表现评定加分，其中优秀人数不得超过该项加分总人数的 40%，加分区间如下。

| 职务名称 | 优秀 | 良好 | 称职 |
|----------|-------|---------|-------|
| 召集人和副召集人 | 4.0~5 | 3.0~4.0 | 0~3.0 |
| 各部门负责人 | 3.2~4 | 2.4~3.2 | 0~2.4 |
| 干事 | 2.4~3 | 1.8~2.4 | 0~1.8 |

（2）学院研究生工作联络员

根据学院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需要，在本学院在读研究生中择优录用研究生工作联络员，可依据工作表现及任期长短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加分，其中优秀人数不得超过该项加分总人数的40%，加分区间如下。

| 职务名称 | 优秀 | 良好 | 称职 |
|------------|-------|---------|-------|
| 学院研究生工作联络员 | 2.4~3 | 1.8~2.4 | 0~1.8 |

说明：多职干部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算一次。

2. 其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加分

研究生参加其他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的，经学院（或学校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认定后给予加分，具体事宜由学院（或学校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另外制定。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所有符合参评条件，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附上研究生本人的指导老师的推荐意见，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拟奖励学生名单以及奖学金等级。

（三）学院将拟奖励研究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将通过公示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试行两年,由化学工程与能源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化学工程与能源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